

東海大學電機系大學部學生專題製作競賽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

為加強學生專業知識與技能的應用、提昇設計及研發能力、激發及發掘學生專業性向之興趣，並培養團隊合作之精神，舉辦此專題製作競賽。

第二條 參賽者：

凡電機系大學部修習專題製作課程之學生皆需參加。

第三條 繳交專題製作成品表現形式，共以下三項：

一、 書面報告：

- (一)、報告內容以實務應用(格式請參照如附件一)或學術研究為主(格式請參照東海學報)。
- (二)、選定之題目若屬學術研究報告類者，儘可能以完成投稿程序至相關學術會議、研討會或學術期刊(例如東海學報等)為目標。

二、 實體製作：

實體製作內容可為軟體設計，硬體製作或軟硬體整合等。

三、 海報製作：

A2 尺寸(420 x 594 mm)

第四條 專題製作競賽規則

一、 申請流程

- (一)、專題小組編成每一專題製作組員人數以 5 人為上限。
- (二)、專題題目之產生學生自行決定題目，且須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。
- (三)、專題題目申請
專題製作之學生，須填寫專題製作申請表(如附件二)，並須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簽署，並以組為單位繳交至系辦。
- (四)、專題題目之管制
凡經審查通過之專題題目，不得私自更改，如於專題過程中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需修改者，須填報專題題目修改申請表(如附件三)，並述明修正之理由及摘要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始可更改。

二、 競賽方式

- (一)、口試與展示時間及地點：

實際口試與展示時間及地點由系上統籌規劃及公布。

(二)、口試評分:

1. 每組準備期末報告參份，供口試老師參考。
2. 口試時間 30 分鐘，應以 Power Point 製作簡報。
3. 實作類需完成成品操作示範，軟體類製作需將結果燒錄成可執行之光碟附於期末報告中。

(三)、展示:

1. 每組展示攤位須有專人在現場解說，並接受訪視老師提問。
2. 本系老師非屬該組之指導老師及口試老師，皆為該組之展示現場訪視老師。
3. 訪視老師於展示期間自行前往展示現場執行訪視評分。

三、 評分方式:

(一)、總成績=指導老師評分*50%+口試老師評分之平均值*25%+其它老師展示現場評分之平均值*25%

(二)、指導老師評分(總分之 50%):

基於專題小組各成員努力程度之不同，指導老師可給予不同分數。

(三)、口試老師評分(佔總分之 25%):

由口試老師提問評分，再取各老師之平均分數，每位口試老師給予小組一整體分數。

(四)、展示現場訪視老師評分(佔總分之 25%):

由訪視老師提問評分，再取各老師之平均分數，每位訪視老師給予小組一整體分數。

(五)、指導老師不得為該組之口試老師及展示現場訪視老師。

(六)、若總成績同分者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勝。

(七)、該總成績即為該生當學期專題研究學業成績。

第五條 專題補助:

專題製作所使用之材料費可申請補助，補助金額每位學員 1000 元整為上限。實報實銷，由各專題指導老師彙整發票或收據後交系辦提出申請補助。

第六條 專題獎勵:

凡經評分比序在前三名者，由系主任於系務會議中頒發獎狀。

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，本系師生如有修正建議，送本系意見箱以利彙整納入作業程序之修訂。

東海大學電機系專題製作”研究報告專題類”基本格式

一、須完成「研究計劃書」內容主要參考國科會格式，頁數篇幅不拘；重點應至少包括(或內容相當於)以下項目：

1. 題目
2. 摘要(200~500字)
3. 關鍵詞(3~5個)
4. 研究動機與目的
5. 研究架構(或流程)
6. 研究方法
7. 研究進度及預期研究成果
8. 參考文獻

二、若該論文是校外委託研究計劃之一部份或已公開發表者(期刊或研討會等)，斟酌加分

三、結束後應繳交專題報告光碟乙份。